

011628



长安区人民法院志

CHANGANQURENMINFAYUANZHI

(1958.4—1994.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四年八月

长安区人民法院志

CHANGANQURENMINFAYUANZHI

(1958. 4—1994. 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四年八月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廷元

副主任 于卫平

委员 张廷元 李 斌 杨恒伟 于卫平 刘云刚

杨佩国 赵 强 裴维奇 刘保卫 李九如

侯梦雄 吴林枫 周 强 梁建华 张明丽

主编 于卫平

撰稿人 于卫平

以史为鉴
光大正气

平义杰书

己卯年九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平义杰题：“以史为鉴，
光大正气。”

扬法官风范

树执法权威

王玉廷

14.9.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玉廷题：“扬法官风范，树执法权威。”

创新团结
廉洁务实

李忠良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书记李忠良题：“创新团结，廉洁务实。”

搞好依法治档
促进审判工作

长安区人大

李登瑶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登瑶题：“搞好依法治档，促进审判工作。”

探索长安之路
振兴长安经济

彭战果

一九九三年

石家庄市长安区政府区长彭战果题：“探索长安之路，振兴长安经济。”

依法审判
史实记载

張造录

九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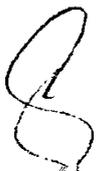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长安区政协主席张造录题：“依法审判，
史实记载。”

奋力同心
争创一流

顾旗章

一九四·九九

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副书记顾旗章题：“奋力同心，争创一流。”



序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祖国的城乡大地发展、完善。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随着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其地位和作用将会愈来愈重要。回顾历史，总结经验，立足当今，勇于攀登，开创未来是重要的工作之本。为此，我院认真组织了修志工作，经过艰辛的努力，《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志》问世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志》是记载我院各项工作演变，发展的专门著述。全书比较全面、真实、具体地记述了1958年4月成立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以来我院的历史，同时，还重点记述了自1978年7月石家庄市东方红人民法庭改为东方红区人民法院以后，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所取得的成绩及发展过程，体现了长安特色，可谓一部鉴览历史，激励后人的史料。

我院对修志工作极为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1994年上半年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院志编纂委员会，由于

卫平副院长负责修志工作并撰写。在编写过程中，我院历届老院长、老同志提供了大量珍贵资料，石家庄市和长安区档案局的有关领导同志给予了热情、具体的指导，经过对大量历史资料进行搜集、筛选和整理，于1994年8月26日完成初稿，编纂委员会经过多次反复专门研究审定，于同年九月八日通过并定稿。因此，本部院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共同劳动的成果，是全院干警的精神财富。我们对为这部院志作出艰苦劳动的同志们表示真诚地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紧迫，资料不全，缺乏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使之臻于完善。

张廷元

1994年9月

编写说明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秉笔直书，客观地反映历史，体现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上限至1958年4月成立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之时，下限记述至1994年6月。重点记述了1978年7月由东方红人民法庭改为东方红区人民法院后至1993年间石家庄市长安区域内的法院工作。由于1994年上半年，法院出现了几起要事、大事，故一并编入本志。

三、本志记述范围，包括历史上曾归属石家庄市长安行政区划内的地方。

四、本志是在560多万字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提炼加工、按照志书20体例和要求编写而成的。全书共分18章87节，基本采取横分竖写，纵横结合记述。大事记以时为序，对原始资料中有年无月的，记到年底；有月无日的，记到月底；属于阶段性工作的，记开始之日或工作总结形成之日。全志以文为主，图表、照片为辅。

五、本志在记述时，尽量避免重复，但由于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各章节之间在内容上仍保留了少量的重复，以保持各章节自身的历史连续性。

六、本志对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的人员更迭情况作了较详尽的记述。

七、本志引文、数字和简化字使用，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的统一规定办理。

编者

1994年9月

18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
第一节 党组、党支部	(2)
第二节 团支部、工会	(3)
第三节 隶属关系	(4)
第四节 职权范围	(5)
第五节 内部机构设置	(6)
第六节 人员与编制	(9)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7)
第一节 建国后审判制度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9)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21)
第四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4)
第五节 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28)
第六节 审判及执行程序	(31)
第七节 诉讼文书	(41)
第八节 诉讼收费规定	(45)
第三章 刑事审判概况	(52)
第一节 刑事审判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52)
第二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55)
第三节 审判杀人案件	(56)
第四节 审判强奸案件	(57)
第五节 审判抢劫案件	(58)
第六节 审判流氓案件	(60)
第七节 审判盗窃案件	(63)
第八节 审判诈骗案件	(65)

18

第九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66)
第十节	审判交通肇事案件	(70)
第四章	民事审判概况	(72)
第一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原则	(73)
第二节	审判离婚案件	(77)
第三节	审判损害赔偿案件	(86)
第四节	审判抚养、扶养、赡养案件	(91)
第五节	审判债务案件	(93)
第六节	审判房地产案件	(95)
第七节	审判继承案件.....	(102)
第八节	审判新型民事案件.....	(106)
第五章	经济审判概况.....	(111)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原则.....	(112)
第二节	审判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14)
第三节	审判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16)
第四节	审判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117)
第五节	审判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120)
第六章	少年审判概况.....	(122)
第一节	少年审判工作的建立、发展过程	(122)
第二节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	(124)
第三节	少年法庭工作的特点.....	(127)
第四节	少年审判的创新.....	(129)
第七章	行政审判概况.....	(133)
第一节	行政审判工作的原则.....	(134)
第二节	审判治安行政案件.....	(136)
第三节	审判土地行政案件.....	(137)
第四节	行政执行工作.....	(139)
第八章	告诉申诉工作概况.....	(141)

第一节	告诉申诉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141)
第二节	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143)
第三节	受理告诉、起诉工作·····	(144)
第四节	审理简易纠纷案件·····	(145)
第五节	审判申诉案件·····	(146)
第六节	院长接待日制度·····	(147)
第九章	执行案件概况·····	(148)
第一节	执行工作的原则·····	(149)
第二节	执行工作的方法·····	(150)
第三节	执行工作的艺术·····	(153)
第四节	执行工作的精萃·····	(154)
第十章	人民法庭工作概况·····	(160)
第一节	北宋路人民法院·····	(161)
第二节	谈南路人民法庭·····	(161)
第三节	河东人民法庭·····	(167)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教育中心概况·····	(17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教育中心成立的背景·····	(170)
第二节	组织机构与工作制度·····	(172)
第三节	职责范围与工作程序·····	(173)
第四节	保护教育基金及其它·····	(175)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概况·····	(177)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组织机构·····	(177)
第二节	职能作用与受案范围·····	(178)
第三节	调解原则与管理制度·····	(179)
第四节	调解纠纷与具体方法·····	(180)
第十三章	运用审判职能，多方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83)
第一节	运用审判活动大力宣传法制·····	(184)

10

第二节	家庭幸福学校.....	(186)
第三节	举办案例新闻发布会.....	(189)
第四节	开展共建活动.....	(191)
第五节	建立法律服务网点.....	(192)
第六节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	(193)
第七节	摄制《法官讲法》.....	(195)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	(197)
第一节	法院及法庭办公用房.....	(197)
第二节	审判法庭.....	(204)
第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	(209)
第四节	司法警察.....	(215)
第五节	司法装备及管理.....	(216)
第十五章	干警队伍建设	(220)
第一节	政治素质建设.....	(220)
第二节	业务素质建设.....	(22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222)
第四节	永恒的记载.....	(224)
第十六章	大事记	(229)
第十七章	信息、调研及友好往来	(282)
第一节	信息工作.....	(282)
第二节	调研工作.....	(284)
第三节	友好往来.....	(286)
第十八章	其它	(289)
第一节	报剪选录.....	(289)
第二节	调研成果.....	(323)